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[2018]95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——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

东水、上陵、合水财政所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[2018]4号文（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7]335号文）精神及县民族宗教局提供的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请示》，现将 2018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——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7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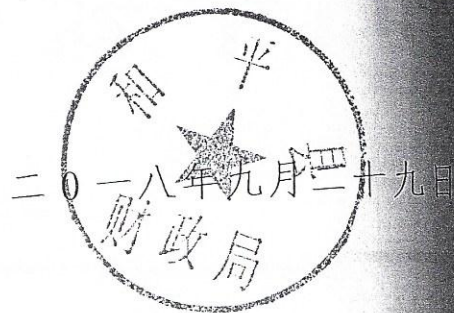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附表指定项目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（授权）财政所，报县财政局审批资料后按财政专项资金相关规定拨付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18 年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

目，列入“50302（基础设施建设）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年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情况表



抄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徐生玩党组成员

抄送：和平县民族宗教局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29日印发

经济分类

附表:

2018年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镇别	资金	项目	备注
东水镇增坑村	4	建设挡土墙及安装护栏	
上陵镇黄沙村	9	修建桥梁	
合水镇丰岭村	4	建设塑胶篮球场	
合计	17		

和财农[2018]95号文

二十九日

印发